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博規則(PhD)

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第一次系所務會議修訂 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五年五月十九日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六年一月五日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六年六月一日第九次系務會議修訂一 ○六年六月一日第九次系務會議修訂一○ 七年四月十二日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一○ 七年五月十七日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入學程序

第一條 入學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所博士班修業。

第二條 入學考試(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後開始實施)

- 1 由本校博士班入學招生委員會,依下列方式評定成績(依 105 學年度第 三次系務會議 105.11.10 修正通過):
- 2 考試項目:
 - (1) 初試為筆試,筆試成績占入學考試總成績百分之五十,筆試科目為 【管理論文評論】一科,該科零分將不予錄取。
 - (2) 複試為面試,面試成績占入學考試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 3 錄取標準: 比較總分高低順序錄取,如考試總分相同,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第三條 本系應成立博士班入學招生委員會,由主任擔任召集人,並轉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五人以上組成,負責筆試、審查及口試之命題及評分事官。

第二章 修業年限及階段

第四條 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三至七年。博士班學程分三階段,每階段最少一學 年。

第一階段:入學至修畢共同必修課程為止。

第二階段:修畢共同必修課程,至通過資格考試為止。

第三階段:通過資格考試,至通過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為止。

第五條 畢業學分為30學分(不含論文)。

第三章 修課及資格考試

第六條 第一階段學程

- 一、修畢下列共同必修課程 (註)
 - (一) 高等數量方法(一)
 - (二) 高等數量方法(二)
 - (三)高等管理理論
 - (四) 高等企業研究方法
 - (五) 個體經濟分析

入學後第一學年至少應修三門共同必修課程(八十九學年度入學生新生起實用 88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 88.11.18 討論通過)

- 二、由相關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組成共同必修課程委員會,審定上述課程 之課程綱要。
- 三、補修基礎課程: (6門選3門)
- (1) 生產管理
- (2) 行銷管理
- (3) 人力資源管理
- (4) 財務管理
- (5) 資訊管理
- (6) 策略管理

上述課程可依《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原則提交 系課程委員會辦理抵修。凡研究生未曾在碩士班修習前述課程者,需 至碩士班補修不足之科目,所修基礎課程應在參加論文寫作計劃前修 畢。

四、修畢語文課程

修畢本系開設的碩士班商業英文相關課程(含本系碩士學分班),此語 文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若通過本系設立之英文門檻(如備註), 則可抵免修習此一課程。

【備註:企管系英文門檻為(1) IBT 托福考試成績為 79 分以上(電腦化托福成績為 213 分以上,紙本舊制為 550 分以上)、多益成績750 分以上,或雅思(IELTS)成績達 6.5 分以上;(2) 曾獲得英語系國家學士(含)以上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第二階段學程

一、專門領域課程選修

研究生經提出具體研究計畫並經指導教授及博士班委員會同意後,得依 其研究方向,選修專門領域課程。選修專門領域之課程至少五門。研究生 若有致力於其他特殊管理領域,得另訂課程選修計畫及資格考試。

二、資格考試

- (一) 研究生依規定修畢共同必修課程及兩門專門領域課程後,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 (二)研究生可擇一選項作為資格考試:
 - (I) 通過本系英文門檻,並通過專門領域課程以及研究方法之資格 考試。考試命題及閱卷委員由博士班委員會與指導教授共同協 商。
 - ② 研究生須提出一個完整的企業個案研究或產學研究,由博士班委員會推舉校內外委員至少五名進行口試核定,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名。校內委員由系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老師不記名票選之,指導教授須迴避。
- (三) 資格考試每年舉辦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 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資格考試應於入學二年至五年完成,在規定年限未完成者,通知註 冊組予以退學。
- (五) 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有關申請為博士學 位候選人之條件者,由系向教務處提出為博士班學位候選人。

第八條 博士班委員會之形成

博士班委員會之形成博士班委員會由博士班協調人擔任召集人,由召集人與主任推舉委員會之成員五至七人。

第四章 論文指導

第九條 論文指導教授與論文委員會之形成

研究生應<mark>資格考試</mark>通過後,商請主任洽請指導教授,並形成論文委員會。指 導教授為論文委員會之召集人,成員以三人為原則。

第十條 指導教授之資格

- 一、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以上,並符合學位授予法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其中至少一人為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論文題目商請論文委員會同意後決定之。如需聘請校外教授,應徵得系主任同意。
- 二、論文委員為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 三、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學前,登錄論文指導教授。(溯及九十四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四、專任老師對每一屆博士生以指導二名學生為上限。

第十一條 出國進修

研究生於論文寫作期間,可出國進修一年,搜集相關資料;若於國外大學修 習相關科目之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論文研究計畫

博士班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及論文委員會後,應提出具體研究計畫。研究計畫應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大綱及參考資料,向論文委員會公開說明。

第十三條 論文題目之變更或指導教授之變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研究生得向博士班委員會申請變更論文題目及(或)指導教授:

- 一、因論文資料欠缺,完成原定論文計畫有重大困難者。
- 二、指導教授出國、休假、進修或其他事故不能在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指導者。
- 三、其他因正當理由確須變更論文題目者。

第十四條 终止指導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導教授得於徵求主任之同意後終止論文指導:

- 一、研究生不遵照指導教授之指示選課或寫作論文者。
- 二、研究生持續相當期間怠於與指導教授連繫而無正當理由者。
- 三、受指導學生得基於研究方向或個人需求,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終止論 文指導。若未獲原指導教授同意,受指導學生得於一年後再申請終止論文 指導,並自動生效。

第十五條 論文初試

論文初試以口試行之,由主任召集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五人以上,成立口試委員會先行審查並舉行初試口試,通過後再依規定之申請程序,報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前項初試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 及格者,應予退學(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可以取消初試)。(93 學年第五次系會議 94.1.20 討論通過)

第十六條 申請博士論文學位考試資格

一、研究生論文研究分數須達 200分,各項論文分數計算如下表列:

	一	し刀 女	效須達 200 分,各項論文分數計昇如下表列·
方式	條件		
A 型	1 SSCI、SCI、TSSCI、科技部管理相關領域國際期刊分級排序 A-(含)以上期刊或 AHCI 等級學術/實務期刊發表 (含已被接受者)、與博士論文主題相關之論文兩篇以上者,並檢附證明申請,以 200 分計算,同一篇論文有兩名以上發表人,其計分分配由指導教授列表分配,送本系存查,並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 (備註:1.投稿期間該期刊為 SSCI、SCI、TSSCI或 AHCI的期刊也可。2. SCI-Expanded 版亦承認。) 2 排名於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前 10% (含已被接受者),與博士論文主題相關之論文一篇者,並檢附證明申請,以 200 分計算,同一篇論文有兩名以上發表人,其計分分配由指導教授列表分配,送本系存查,並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備註:以上期刊認定以首次投稿當時為審查依據。)		
B型	基本必備 (品低更求 120 公)	1.	A型中論文一篇。
	(最低要求 120 分)	2.	科技會或其他有審核制度之出國研究進修者,或出國參 加具有審稿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親自以中文以外之 語文到場發表、與博士論文主題相關之論文一篇,並檢 附證明申請。
	累計部分	1 2 3	於 EI、ECONLIT 或 TSCI 學術期刊發表(含已被接受者)、與博士論文主題相關之論文一篇,並檢附證明申請,每份以 30 分計算。 參加具有審稿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親自以中文以外之語文到場發表、與博士論文主題相關之論文一篇,並檢附證明申請,每份以 20 分計算。 於具有審稿制度之國際學術期刊發表(含已被接受者)、與博士論文主題相關之論文一篇,並檢附證明申請,每份以 20 分計算。 於具有審稿制度之國內學術期刊發表(含已被接受者)、與博士論文主題相關之論文一篇,並檢附證明申請,每份以 15 分計算。
		567	參與科技部計畫、或技術專書寫作、全國性或國際創業或管理競賽前三名獎項者,並檢附證明申請,每份以10分計算。 參與企業或其他政府單位委託計畫,並檢附證明申請,每份以5分計算。 科技部或其他有審核制度之出國研究進修未達六個月者,並檢附證明申請,每份以40分計算;六個月以上者,並檢附證明申請,每份以50分計算。

- 8 提出並參與科技部、政府機關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或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每份以 40 分計算。
- 9 其他 B 型相等事項之認定提交博士班委員會認定。
- (一) 誠信標準:同一篇論文不得做為兩位以上同學之 A 型或 B 型「基本必備」之申請論文,並且已被申報為 A 型之同一篇論文,不得再做為其他同學之 B 型「基本必備」之申報。
- (二)透明標準:博士生在提出論文學位考之前,需申報以上資格計分表,由指導教授、博士班協調人與系主任審查,並通知共同發表人。
- 二、博士班學生在提出論文學位考之前,必須至少在本系博士班專題討論 系列上,公開報告其研究專題一次。(九十三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92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 93.06.03 討論通過)
- 三、博士班學生在提出論文學位考之前, 須修畢企業管理專題討論 (一)(二)(三)(四)共四門課程。
- 四、校必修: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修畢者不得申請博士論文學位考試)

第十七條 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程序

研究生通過論文初試,在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前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乙份及指導教授推薦書送請本系審查符合規定後,應將其論文及提要,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以核定之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審核無誤後,由校長遴聘,並由教務處通知研究所辦理有關博士論文學位考試事宜。

第十八條 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需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主任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按《學位授予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博士論文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

博士論文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第二十條 博士學位之授予及成績之計算

研究生通過博士論文學位考試者,由本校授予管理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博士班研究生之畢業成績包括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及學位論文考

試成績。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之準據及修訂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本規則因前項章程、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變更而當然修改。

本規則因本系教學研究及發展學術之需要,得經系務會議之決議加以修訂。

第二十二條 附則

本規則由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共有條文二十條,以下空白)